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1月23日

發稿單位:書記廳

連絡 人: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: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:108-刑2

# 最高法院審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8 號陳昭忠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新聞稿

#### 壹、 本院判決摘要:

- 一、被告陳昭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原選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。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- 二、本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8 號判決上 訴駁回。

## 貳、 第二審判決情形:

原判決將陳昭忠部分撤銷。改判諭知陳昭忠無罪。

## 參、 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 (案情)摘要:

被告陳昭忠係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之屏東縣第 13 選 區縣議員候選人,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中午,在該縣春日鄉競選 總部辦公室內,將新臺幣(下同)7,000 元交給李娟,再由李娟 轉交樁腳伍琇玲,約其投票給被告,同時囑另以每票1,000元之價額向其他有選舉權人買票,經伍誘玲允諾收受4,000元。並將另外之2,000元交付表妹葛秋琴,請葛秋琴將其中1,000元轉交葛秋琴之配偶,葛秋琴允諾收受;另將1,000元交付表弟葛秋榮,均約定票投被告(李娟、伍琇玲、葛秋琴、葛秋榮均經判刑確定)。

#### 肆、 本院判決理由要旨:

原判決認定伍琇玲到被告競選總部索賄,李娟交付7,000元時,被告不在競選總部。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李娟共謀交付賄款。伍 琇玲證稱係被告交付7,000元予李娟後轉交等語,屬片面之詞, 無補強證據。因而諭知被告無罪,並無不合。檢察官徒為事實上 之爭執,對原審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,任意指摘,其上訴違背法 律上之程式,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陳世宗 法官黃瑞華 法官陳朱貴 法官楊智勝